

濟支援。

劉委員建國：根據內政部的統計，到 2014 年年底為止，30 至 40 歲人口中將近 5 成未婚，25 至 29 歲人口中，未婚比例更高達 8 成，我們就是要保障這些人，對不對？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，子女滿 3 歲前。依第十九條第一項，只能領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60%，次長，你算一下，月薪 22K 的人可以領多少？

郝次長鳳鳴：以投保薪資的 6 成計算，一個月可以領 13,200 元。

劉委員建國：答對了，次長的回答非常精確，不要算房租和生活費，全心在家裡照顧這個小孩半年，13,200 元夠嗎？

郝次長鳳鳴：如果只靠育嬰留停津貼，應該不夠。

劉委員建國：政府的補貼是不是太少了？時間是不是也太短了？此外，還有回不去的可能，這樣的環境友善嗎？這樣的經濟支持夠嗎？

郝次長鳳鳴：這是勞動部負責的部分，應該回到就業保險法相關的給付規定，目前設定的金額是與保費對應的，未來如果要提高，就要修改給付的條件。

劉委員建國：OK，那我們就修改。雖然就業保險法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，但剛剛次長也認為現今物價指數很高，如果我們還停留在這個階段，年輕人為什麼要生育？誰敢生？生了，什麼叫做經濟支持？什麼叫做友善的職場環境？沒有啦。2012 年是百年龍年，生了 23 萬個龍子、龍女，這 23 萬個龍寶寶已經長大，到了快要讀幼兒園的階段，請問現在幼兒園、托育中心可托育的人力（包含教保師資、保母）是否足夠？你們有沒有統計過？

郝次長鳳鳴：夠不夠方面，要從比較上來看，我們目前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投保金額的 60%，相較於韓國、日本，我們比他們還高，到底補助多少金額才適合，大家必須有共識。

劉委員建國：我的時間到了，請勞動部次長、衛福部次長、財政部、教育部加以改善，我覺得目前的空間、人力都有待提升，都還沒有上軌道，2012 年出生的 23 萬位龍寶寶現在就要上幼兒園了，這個問題馬上就會遇到了，希望你們先行評估一下。另外一個重點是，家中如有 2 位以上小孩要托育，租稅有沒有辦法減輕或補助？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思考？由阿公、阿媽隔代教養的，有沒有什麼優惠？畢竟他們是比較弱勢的。就保法研修過程是否有調整空間？根據主計處提供的資料，目前年輕人低薪化問題嚴重，以台北市而言，一個月平均要花 2.7 萬才能生活，是不是有相關的租稅減免？整體環境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評估？就保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有調整的方向？請兩位次長和財政部相關官員進行通盤檢討，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給本委員會。

主席：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鑒於目前公共托育設施缺乏，全台僅有 89 間托嬰中心、60 間托育資源中心，104 年全台有 613,735 名 0-2 歲嬰幼兒，僅有 0.7% 可以獲得公共托育設施服務，且公共托育服務主要集中於都

會區，城鄉不均問題嚴重。內政部掌握公共設施建設資源，更應妥善運用資源，積極協助友善育兒環境建立，且國外公共托育設施結合社會住宅規劃已為潮流。爰請內政部於兩個月內研擬社會住宅設置托育設施之獎勵補助辦法，協助社會住宅規劃納入托育設施，促進社區公共托育。

提案人：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尤美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根據 104 年度勞動部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預算執行成果，僅 16 個地方政府申請並獲補助，其中新竹縣、彰化縣及嘉義縣僅一家企業提出申請獲補助，而宜蘭縣、台東縣申請件數掛零，顯見各地方政府申辦狀況差異甚大。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，查明企業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意願低落之原因，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政令窒礙難行之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改善計畫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之美意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。

孫司長碧霞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將「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……」中之「一個月」改為「兩個月」，並把改善計畫提出來，因為我們平常就會追蹤地方政府辦理狀況，這次我們不只是調查，還希望有更具體的改善計畫，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，讓我們有比較充裕的時間提出報告。

主席：「兩個月」太久，不行，就「一個月」吧！請你們積極辦理，我剛才已經講了，我們沒有多少「兩個月」可以等待。

第 2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根據勞動部推估，全國私部門受僱勞工一年內若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七天，全國雇主須額外付出人事成本約 633.15 億元，惟上開負擔沈重，恐致勞資雙方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難有共識。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，增列「家庭照顧假津貼」，確明給薪規定、請假天數及請領條件，以打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保司白專門委員說明。

白專門委員麗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「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……」中之「二